

關於 2020 年 1 月 1 日 開始實施的《民法》

關於 2020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的《民法》，
 其內容與舊法有許多不同之處。

為了讓讀者了解新法的內容，
 本報特別邀請法律專家進行解說。

新法在許多方面都進行了修訂，
 包括繼承、婚姻、契約等領域。
 (一)

在繼承方面，新法規定，
 繼承人應於繼承開始時，
 為繼承財產之管理，
 並應於繼承開始時，
 為繼承財產之保護。

在婚姻方面，新法規定，
 夫妻應共同負擔家庭義務，
 並應共同經營家庭生活。

在契約方面，新法規定，
 契約應遵守誠信原則，
 並應遵守契約自由原則。

以上為新法的主要內容，
 讀者可參考本報之報導。

新法在許多方面都進行了修訂，
 包括繼承、婚姻、契約等領域。
 (二)

以上為新法的主要內容，
 讀者可參考本報之報導。

00000000 00000000 000000 000 00000 000000 000000 0000 0000,
 000000 0000000000 000000